

立法會 CB(2)641/13-14(21)號文件
LC Paper No. CB(2)641/13-14(21)



意見

klile

to:

ftsang@legco.gov.hk

30/12/2013 22:29

Hide Details

From: klile

To: "ftsang@legco.gov.hk" <ftsang@legco.gov.hk>

行政長官必須由愛國愛港、不與中央對抗的人士出任，是一個法律要求。從法律角度來講，堅持行政長官必須由愛國愛港人士擔任，是「一國兩制」方針政策和《基本法》現行規定的要求。中央對行政長官具有實質任命權，與中央對抗的人不能擔任行政長官是天經地義的。

王生2013/12/28